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HNA Infrastructur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35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票選點票結果  
 及  
 選舉執行董事、委任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  
 戰略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授權代表**

茲提述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舉行，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所有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透過票選點票方式正式通過。以下為決議案的票選點票結果：

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b>以普通決議案方式</b>				
1.	省覽及批准委任廖虹宇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其酬金將參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薪酬政策釐定，授權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服務合約或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134,010,273股 H股  246,300,000股 內資股  總數： 380,310,273股 股份 (100.00%)	1,000股 H股  零股 內資股  總數： 1,000股 股份 (0.00%)	零

\* 僅供識別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票選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總數為226,913,000股，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總數為246,300,000股。由股東持有及賦予其權利出席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473,213,000股。概無股東已於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概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上述決議案的股份。

由於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持有的股份所附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投票贊成決議案，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 **選舉執行董事、委任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戰略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授權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廖虹宇先生（「廖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獲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授出批准起為期三年。廖先生亦已獲董事會委任為(i)董事會主席、(ii)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iii)本公司戰略委員會委員，以及(iv)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廖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廖先生，39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重慶市西南政法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經濟法。彼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至今擔任海航機場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總裁。廖先生曾先後擔任海航集團有限公司內不同職位。彼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擔任法務助理，自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為高級法務員，以及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為法務經理。彼亦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及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分別擔任海航旅遊管理控股有限公司綜合管理部及風險控制部副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廖先生曾任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221.SH））合規部副總經理。廖先生先後於海航旅遊集團有限公司任職多項職務，包括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擔任總裁助理，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為首席風控官，以及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擔任風控總監。廖先生亦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擔任海航創新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555.SH））之總裁，並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擔任三亞鳳凰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及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廖先生(i)於過往三年未曾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概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廖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根據上市規則重選連任。廖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之薪酬將參考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薪酬政策釐定。

承董事會命  
海航基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廖虹宇

中國，海南省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廖虹宇先生、涂海東先生、周鋒先生及吳健先生；(ii)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文泰先生、陳立基先生及燕翔先生；及(iii)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鄧天林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及何霖吉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